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276289257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之二
十四号F栋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1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3
附件 1 委托书	24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北住建批（2022）1号）	25
附件 3 监测报告	28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35
附件 5 危废协议	38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39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				
主要产品	预应力锚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 项目依据</p> <p>(1)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p>				

	<p>(2) 《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柳北住建批〔2022〕1号）。</p> <p>(三) 技术依据</p> <p>(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p> <p>(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768 1444 107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33 1444 1350">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烟尘</td> <td>5.0mg/m³</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11 1444 158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烟尘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烟尘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1'55.228"，北纬 24°22'54.846"。

建设单位：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建设规模：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7 人。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项目租用伍伟程所拥有的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的现有厂房，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项目占地面积 662.65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 月 5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1 号”《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对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之二十四号F栋，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1'55.228"，北纬24°22'54.84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662.65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662.65m ² ，共1层。（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房内隔出能够满足项目办公需求的区域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运输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均依托车间暂存，能满足项目仓储需求原料由供应商进行运输进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厂外公共厕所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外公共厕所化粪池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废气	生产废气	定期清扫，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固废	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的沉砂和用过的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技术规格
1	滴控箱式气体渗碳炉	3	3	RM375-9D	75KW
2	井式气体氮化炉	1	1	RN-35-6A	35KW
3	井式回火炉	1	1	RJ255-6	55KW
4	箱式回火炉	3	3	FXF-18-3	18KW
5	金相试样抛光机	1	1	P-2	
6	洛氏硬度计	1	1	H-150A	
7	金相镶嵌机	1	1	HXQ-2B	
8	金相显微镜	1	1	4X1	
9	电炉循环冷却水池	1	1		15m ³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5%。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北住建批（2022）1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项目热处理主要包括加热、保温和冷却三个过程，以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本项目加热过程通过电炉利用电能对工件进行加热。 项目热处理工艺过程说明： （1）将待处理的配件装入铁框； （2）送入电炉加热至 500~900℃； （3）加热后的工件用淬火油进行淬火，淬油过程在电炉密闭油淬室内进行。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部分工件热处理过程包括渗碳和碳氮共渗工艺，即在工件在电炉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加入煤油、酒精来改变工件的表面性能。渗碳过程主要在滴控式气体渗碳炉内进行，即在工件加热至 9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煤油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6~10 小时降温至 860℃时结束；碳氮共渗过程主要在井式气体氮化炉内进行，即在零件加热至 5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酒精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同时缓慢通入尿素作为氮源(约 0.6kg/h)，6~10 小时降温至 460℃时结束；</p> <p>(4) 淬火后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回火温度在 150~650℃范围内，保持 4~24h 后自然冷却至常温；</p> <p>(5) 部分材质钢件在经上述过程处理后需经抛光机进行抛光，工件抛光以水为载体，在水中放入润滑剂，在封闭的滚筒内完成后用水进行冲洗；</p> <p>(6) 抛光后的零件经检验即得成品。</p>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抛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	因为工艺改进，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在园区公共区域（公用厕所）产生，厂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公用厕所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否
	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减小电炉烟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影响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砂都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预应力锚具配件	500	500
2	煤油	0.8	0.8
3	酒精	3	3
4	淬火油	0.5	0.5
5	水	1000	1000
6	电	50	50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由白露工业园区内自来水管网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2) 排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因为工艺改进，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在园区公共区域（公用厕所）产生，厂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公用厕所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预应力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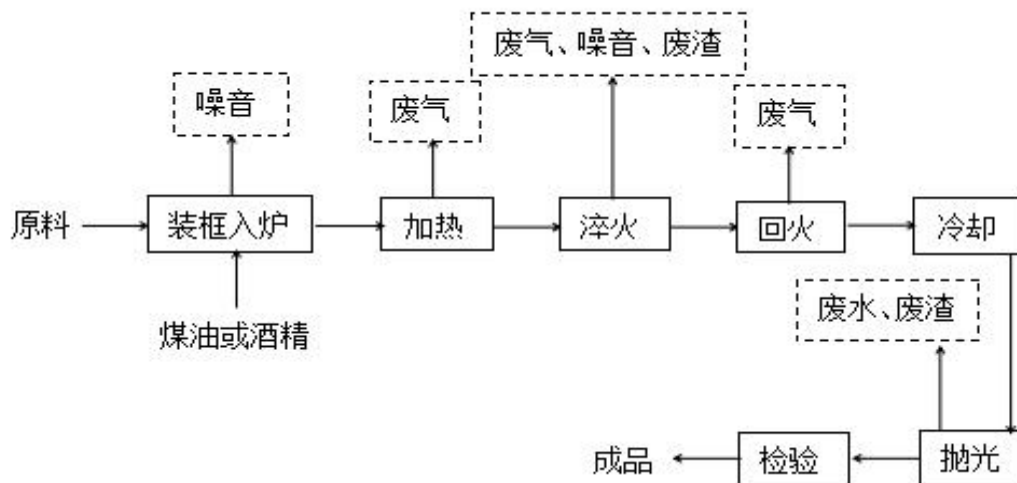


图 2-1 预应力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热处理主要包括加热、保温和冷却三个过程，以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本项目加热过程通过电炉利用电能对工件进行加热。项目热处理工艺过程说明：

- (1) 将待处理的配件装入铁框；
- (2) 送入电炉加热至 500~900℃；
- (3) 加热后的工件用淬火油进行淬火，淬油过程在电炉密闭油淬室内进行。

部分工件热处理过程包括渗碳和碳氮共渗工艺，即在工件在电炉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加入煤油、酒精来改变工件的表面性能。渗碳过程主要在滴控式气体渗碳炉内进行，即在工件加热至 9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煤油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6~10 小时降温至 860℃时结束；碳氮共渗过程主要在井式气体氮化炉内进行，即在零件加热至 5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酒精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同时缓慢通入尿素作为氮源(约 0.6kg/h)，6~10 小时降温至 460℃时结束；

- (4) 淬火后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回火温度在 150~650℃范围内，保持 4~24h 后自然冷却至常温；

- (5) 部分材质钢件在经上述过程处理后需经抛光机进行抛光，工件抛光以水为载体，在水中放入润滑剂，在封闭的滚筒内完成后用水进行冲洗；

- (6) 抛光后的零件经检验即得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因为工艺改进，抛光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园区公共区域（公用厕所）产生，厂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公用厕所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减小电炉烟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电炉	异味
污染物种类	烟尘	恶臭浓度
处理设施	厂房定期清扫，加强绿化。	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加强绿化。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生产固废

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废气</p> <p>定期对厂房进行清扫之后，项目产生的烟尘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恶臭浓度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换气之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2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定期对厂房进行清扫之后，项目产生的烟尘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换气之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2标准限值。</p>
<p>项目废水</p> <p>项目抛光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在回龙沟入河口附近经回龙沟排入柳江；项目营运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基本落实。</p> <p>项目抛光冲洗废水因工艺改进经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园区公共区域（公用厕所）产生，厂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公用厕所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噪声</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东、西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四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固废</p> <p>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和用过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设置专用的贮存容器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必须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合理布局和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炉烟尘和异味。采取有效措施，电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砂、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砂应定期清理，并将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没有焚烧或乱倒乱弃的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抛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	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园区公共区域（公用厕所）产生，厂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公用厕所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GB/T14675-1993)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01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Q-22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Q-315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2	——
	风向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4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内不设卫生间。

2、废气

项目热处理使用的电炉会产生轻微的烟尘（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煤油、酒精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而在电炉周边 1m 范围内也有轻微异味。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1		
	3#	下风向监控点 2		
	4#	下风向监控点 3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5.25	预应力锚具	500t/年	1.3	78.0%
2022.5.26	预应力锚具	500t/年	1.3	78.0%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J468。

1、噪声

项目于2022年5月25日~26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5.25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3.6	54.3
		2#西南面厂界外 1m	61.4	50.7
	2022.5.26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4.4	54.3
		2#西南面厂界外 1m	61.2	51.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废气

项目于2022年5月25日~26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5.25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0.075	0.094	0.075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0.150	0.150	0.169
		2#西南面厂界外 5m	0.131	0.169	0.188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149	0.113	0.16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50	0.169	0.188
	2022.5.26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0.074	0.093	0.093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0.129	0.167	0.149
		2#西南面厂界外 5m	0.147	0.130	0.167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147	0.185	0.14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47	0.185	0.1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5.25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10	<10	<10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2.5.26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10	<10	<10

	1#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产生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砂、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抹布。沉淀池沉砂：抛光冲洗水沉淀池沉砂主要成份为河沙和少量金属氧化物碎屑，每月清理一次。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沉淀池沉砂、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1'55.228"，北纬 24°22'54.846"。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所以不做监测；生活污水排入公用化粪池。

②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措施后，电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③项目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和用过的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55594316374001P)。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产预应力锚具 500t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市高泰热电厂（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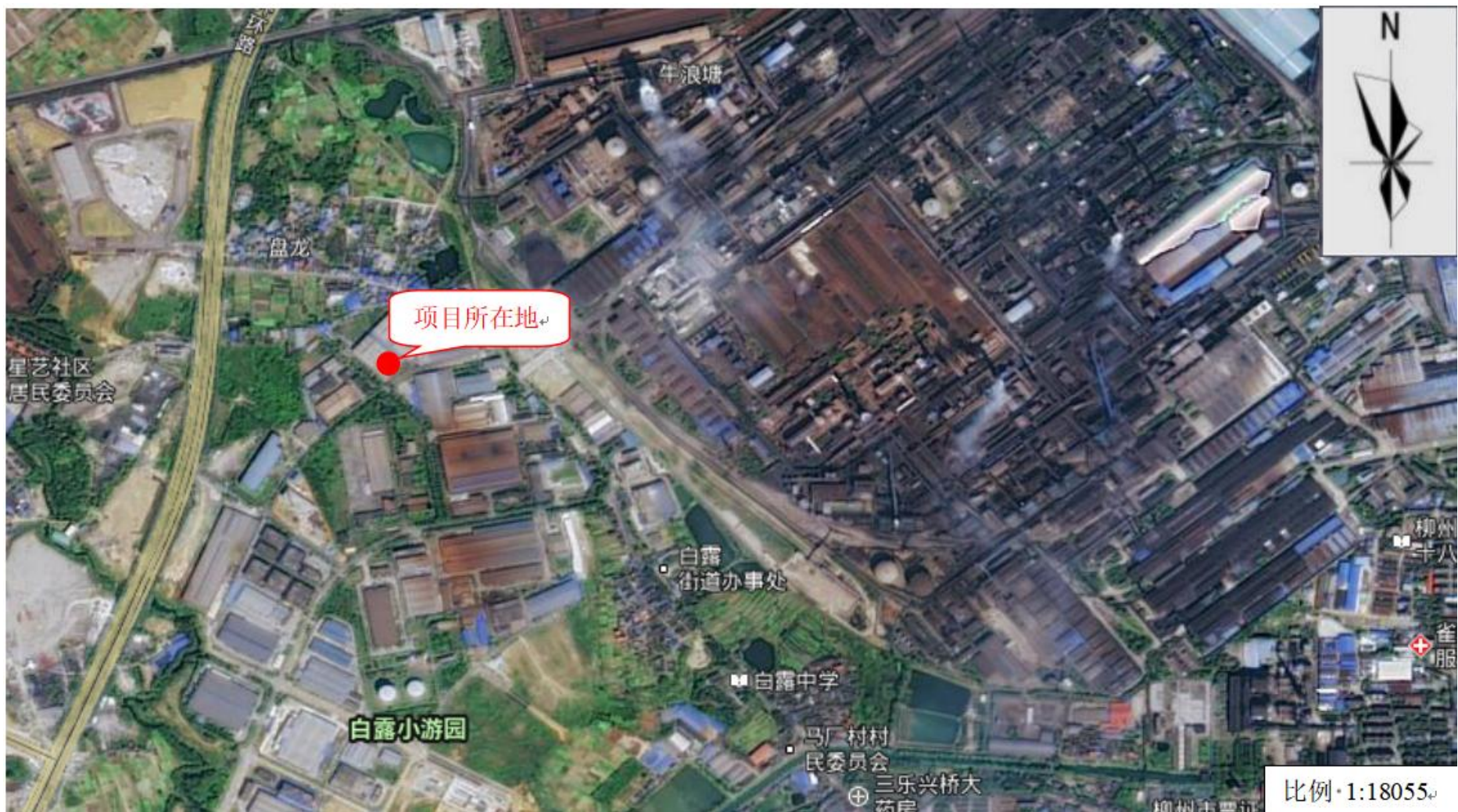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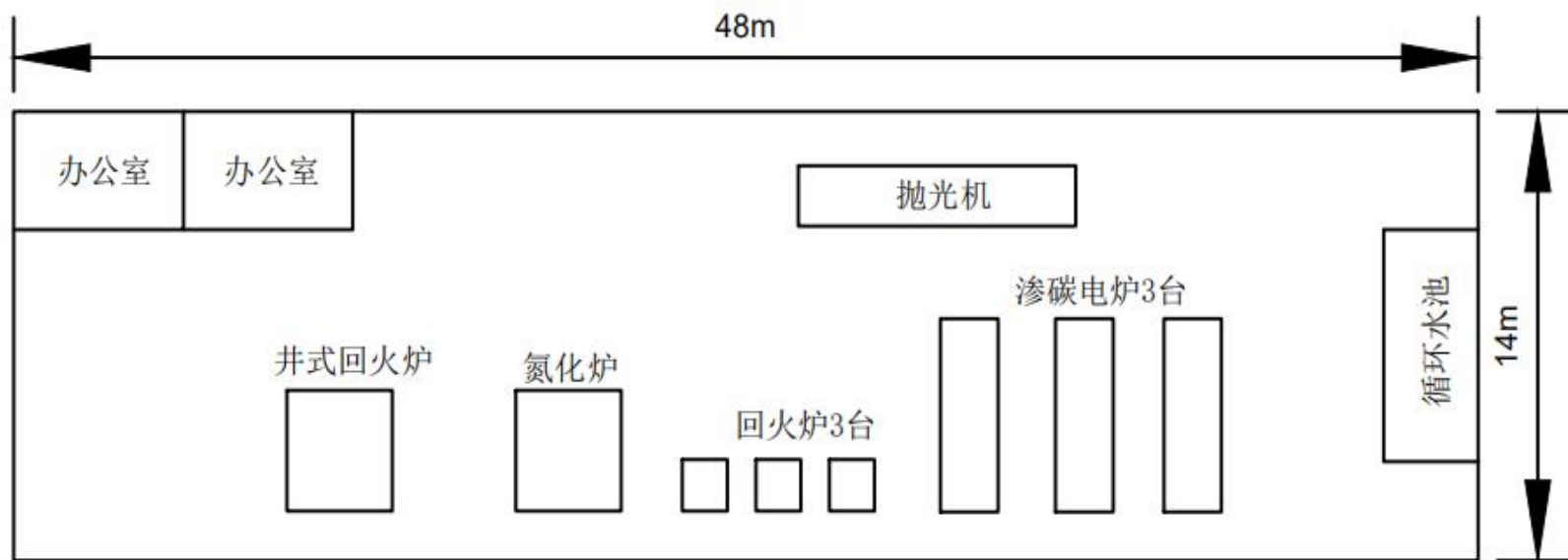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报告				项目代码		2112-450205-04-01-293512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之二十四号F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21'55.228" N24°22'54.8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t 预应力锚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t 预应力锚具		环评单位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北住建批（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高泰热电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高泰热电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5594316374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					0.12		0.12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822269257
2022年5月6日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2〕1 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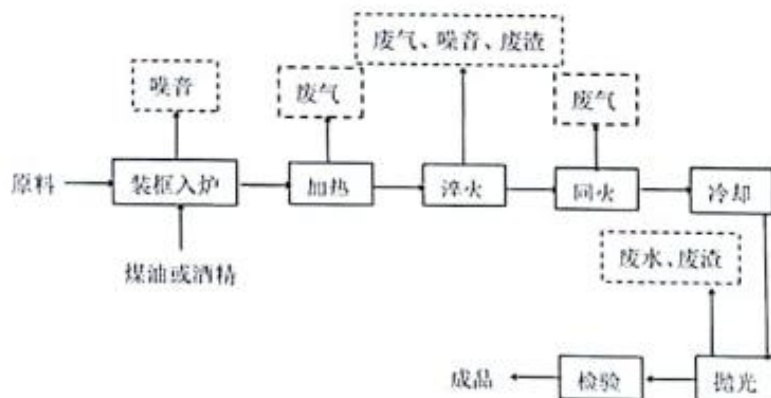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上报的《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占地面积 662.65 m²，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锚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约 500t。

三、生产工艺：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112-450205-04-01-293512）。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炉烟尘和异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砂、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砂应定期清理，并将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抛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J468




项目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8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污水处理厂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8 7726 9257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污水处理厂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8 7726 9257		
	经纬度	东经: 109°21'53.59"		北纬: 24°22'54.76"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2.5.25	阴	27.5~28.7	995.1~995.8	1.0~1.5	东北
	2022.5.26	阴	24.2~26.3	998.0~999.0	1.2~1.5	东北

二、污染源信息

- (1)企业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污水处理厂。
- (2)设计产能: 预应力配件 500t/年。
- (3)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8:00~24:00 生产。
- (4)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7 人。
- (5)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现场工况见表 1。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年)	监测当天产量(t)	生产负荷
2022.5.25	预应力配件	500	1.3	78.0%
2022.5.26	预应力配件	500	1.3	78.0%



注: 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1。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噪声	1#东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西南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2022.5.25 ~ 2022.5.26	2022.5.25 ~ 2022.5.28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1#西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2#西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GB/T14675-1993)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01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Q-22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Q-31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2	—
	风向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4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使用前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废气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5.25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3.6	54.3
		2#西南面厂界外 1m	61.4	50.7
	2022.5.26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4.4	54.3
		2#西南面厂界外 1m	61.2	51.4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5.25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0.075	0.094	0.075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0.150	0.150	0.169
		2#西南面厂界外 5m	0.131	0.169	0.188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149	0.113	0.16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50	0.169	0.188
	2022.5.26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0.074	0.093	0.093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0.129	0.167	0.149
		2#西南面厂界外 5m	0.147	0.130	0.167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147	0.185	0.14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47	0.185	0.1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5.25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10	<10	<10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2.5.26	0#北西北面厂界外 65m	<10	<10	<10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李卫宾、谭智

分析人员：涂恒、赵魏君、谭柳慧、苏志锐、李娜、吴翠红、韦伊红

报告编制：[Signature] 复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2.6.8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2年05月26日把位于马厂路1号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桶装	100kg/a	3.00 元/kg	
2	包装物					同处置物价格
3	运费				6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扣减，但不退还。），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乙方接收废物，乙方自12月份起不接受预约。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代表：  日期：2022年5月2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 77 269257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帐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2055594316374001P

单位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柳州市马厂路 1 号白露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周继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二十四号 F 栋

厂房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5594316374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